

委托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河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纲要》编制服务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河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 纲要》编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甲方):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 (乙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签订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开展《河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 (HCZC2025-C3-990106-GXGC)	客观全面做好河池“十四五”规划纲要执行情况总结评估,包括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困难问题、主要目标指标和任务完成情况;深入剖析河池“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环境形势,找准经济建设各领域发展遇到的瓶颈和短板,突出河池自身发展特色,挖掘其发展价值;准确提出“十五五”时期推进河池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战略定位、重点任务举措、重大项目、政策举措等内容,形成河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框架;根据河池市委提出的“十五五”规划建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任务,做好与国家、自治区等各种类型规划的衔接结合,进一步完善形成河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专家评审报告和专题政策解读成果。	1	项	1500000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 ¥1,500,000.00 元

2.服务要求：一是编制团队保障。乙方应构建规划编制团队且投入人员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配备不少于5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1人），推动形成健全的沟通交流机制；在规划编制期间，团队应根据需要保障在采购人所在地的集中办公时间，实地调研时间不少于5天，必须覆盖所有县（区），且编制团队与地方政府领导沟通交流不少于1次。团队需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技术能力、组织协调及沟通能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二是服务成果交付时间。2025年8月底前完成《河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框架，9月底前完成初稿；11月底前形成河池市“十五五”规划纲要成果。规划纲要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经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验收后，并按有关程序上报同级党委或人大代表会或政府审定或审议通过。三是项目规划成果提交要求。规划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本项目成果文件应包含文字描述、表格及有关配图等形式，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书面文本。成果形式：（1）《河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文本及相关图件（含纸质版和电子版）；（2）《河池市“十五五”规划专家评审报告》；（3）《河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专题政策解读（含PPT课件、讲义文本）。电子文本一式1份，书面文本份数视实际情况定。四是服务成果答疑。乙方对其提交的服务成果有进行答疑的义务。在甲方需要进行现场解答时，成交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24个小时内派出主要技术人员进行答疑；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工作进度以及合同条款等提供服务，承诺在服务过程中，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完善并交付服务成果直至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

3.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自行承担，服务方需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提出的有关需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合计金额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信息整理、劳务、成果文件编制、技术支持、专家评审费、材料送审及最终成果的印刷费、调研差旅费、专题政策解读等后期服务、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成本及利润；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单位将不再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总金额中，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保持与国家、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的有效衔接。

2.乙方保证对报告中所引用的文献、数据或者资料等有合法正当的来源，内容客

观真实准确；必须安排特定的客服专员进行服务与回访，并保证甲方接收资料正常。

3.甲方提出服务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耐心、负责任的给予回复，并确保服务专业性，以满足甲方要求。

第三条 人员安排

1.乙方就完成本合同事项选派人员组成项目组，项目组在项目实施期间应保持稳定性，项目联系人为 洪群联，联系方式为 010-63908724；联系地址为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701。

2.提供服务的全部人员应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格和能力，达到满足项目咨询服务所需的专业水平，乙方项目组的主要成员需经甲方审核认可。

3.乙方派出的人员归乙方管理，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委托代理以及劳动关系。

4.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选派的项目组成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更换。

5.乙方人员在事项开展期间应保持稳定性，不得擅自更换减少项目组成员，如确需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应事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且替代人员的职称不低于原成员。

6.甲方联系人 廖宏，联系方式为 0778-2300208；联系地址为 河池市宜州区中山大道 6 号 F 区。

7.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1) 相互通报甲方的工作要求和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2) 负责工作期间的业务联系，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生效，河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通过验收，完成专题政策解读后自动终止。

2.服务地点：河池市。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合同的金额 40%作为预付款；完成河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河池市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最终成果并经河池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形成最终结果（河池市人民政府印发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剩余 20%的价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双方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承担。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及履行其他各项义务；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

2.乙方权利

若甲方延期提供本合同项目服务所需清单资料，乙方提供服务时间相应顺延。

3.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约定向乙方协助提供与项目服务事项有关的文件、信息等必要资料，履行项目协助义务。

(2) 为项目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配合。

(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乙方义务

(1) 2025 年 8 月，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项目服务所需资料清单。

(2) 2025 年 8 月底前，乙方组织编制团队进驻河池市开展河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实地调研，组织县（区）、部门专题座谈会不少于 6 场次，并向甲方提交河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框架。

(3) 2025 年 9 月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交河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

(4) 2025 年 10 月底前，乙方组织编制团队就河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向市委、市人民政府作说明，并向甲方提交河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送审稿。

(5) 2025 年 11 月底前，乙方组织编制团队根据河池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持续修改完善河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组织专家评审，确保 11 月底前规划纲要

通过市委、市人民政府审定。

(6) 2026年1月，乙方组织编制团队按河池市委、市人民政府审议意见对河池市“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修改完善，向甲方提交河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成果并通过河池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7)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准确、客观、完整、有效地完成全部约定义务及工作。

(8) 乙方及其项目组工作人员应严格保守合同项目的商业保密，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项目中及项目完成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和执行情况，也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知悉的甲方任何保密信息。这些保密信息是指，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获得的与甲方自身或本项目有关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相关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是否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9)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10)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项目服务档案和工作底稿，并在服务结束后将全部服务档案和工作底稿移交给甲方。

第九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成果交付时，甲方有权组织专家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检验。本项目成果文件包含文字描述、表格及有关配图等形式；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书面文本，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

所有。

5.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河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通过专家审查,取得甲方认可,并经河池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

(2) 项目验收要求:规划纲要成果经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验收后,并按有关程序上报同级党委或人大常委会或政府审定或审议通过。

(3) 验收程序及方法: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出具验收证明。

(4) 验收成果形式:《河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文本及相关图件(含纸质版和电子版)《河池市“十五五”规划专家评审报告》《河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专题政策解读(含PPT课件、讲义文本)。

(5)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双方商定。

(6)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成果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7)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3%违约金,超过9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若甲方未能按期拨付资金的,乙方有权顺延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收取违约金。

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按约定履行合同,且在接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

未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履约或拒绝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预见、不可控制、不可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政府行为等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对外公布本研究成果。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与诉讼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有关单位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受争议部分可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

《河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服务合同

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章)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河池市宜州区中山大道6号F区

电话: 0778-2300208

电子邮箱: hcsfgwzhk@hechi.gov.cn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11号国宏大厦B7层

电话: 010-63908724; 63908711

电子邮箱: hongqunlian@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账号: 083512120100304030872

2015年8月14日

附件：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职称
1	刘泉红	男	430303197012052017	课题指导，负责总体思路	所长、研究员
2	洪群联	男	35058219840203451X	负责人，负责服务业、文化旅游板块	博士，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3	涂圣伟	男	421083198203242816	核心成员，负责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板块	博士，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4	刘振中	男	421023198407194936	核心成员，负责创新驱动发展板块	博士，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5	王佳元	女	210204197007305825	核心成员，负责民生福祉和社会治理板块	研究员
6	徐建伟	男	370911198311201714	核心成员，负责现代化产业体系板块	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7	张义博	男	410327198402253510	核心成员，负责区域协调、对外开放板块	博士，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
8	任继球	男	421023198804172431	核心成员，负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板块	博士，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
9	张海军	男	230231198905162739	核心成员，负责基础设施板块	博士，高级工程师
10	魏丽	女	410511198904250045	核心成员，负责成就总结和形势分析板块	博士，副研究员
11	陈雪娇	女	230624199510070066	核心成员，负责保障措施和组织实施板块	博士，助理研究员
12	张津硕	男	372901199801102018	核心成员，负责目标测算和数据收集整理	博士，助理研究员